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11破10号

申请人：南京市栖霞区秦节省牛羊肉经营部，住所地在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万寿农贸市场。

经营者：秦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龚冰雁，江苏刘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大红包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浦口区景天路9号A4裙楼食堂1-2层。

法定代表人：陈旺，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南京市栖霞区秦节省牛羊肉经营部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大红包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的申请，本院于2025年3月11日作出(2024)苏0111执2900号执行决定书，将大红包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申请人南京市栖霞区秦节省牛羊肉经营部申请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故向法院提起执行转破产申请，请求裁定被申请人破产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债权人，该债权经过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经过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没有清偿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可以申请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因此，申请人主张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南京市栖霞区秦节省牛羊肉经营部对被申请人大红包南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张 维 凤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杨 世 琦
书 记 员 谭 慧